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中期分红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分红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助于巩固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3、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396,542.8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 2,267,839,894.20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 1,677,205,308.78 元。

3、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未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发行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 10 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4、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未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566,946,4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677,858.00 元（含税）。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实施完成前述权益分派事宜。

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公司 2025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42,520,983.75 元（含税；股本基数暂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计算依据，下同），即 2025 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 65,198,841.75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70%。

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5,198,841.75 （预计数）	52,694,972.49 （实施数）	42,134,387.76 （实施数）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0,396,542.86	246,526,802.28	112,353,264.00
研发投入（元）	208,590,965.08	181,646,268.44	189,235,361.76

营业收入（元）	3,225,652,656.72	2,917,539,245.48	2,728,683,450.2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67,839,894.2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77,205,308.7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0,028,20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9,758,869.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0,028,20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79,472,595.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5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60,028,202.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

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下制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合计金额分别为 77,996.76 万元和 69,541.79 万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11.85%、9.92%，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四、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

为了提高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拟于 2026 年第三季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2026 年中期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在 2026 年进行中期分红的，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2、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及提议期限

在满足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决定进行 2026 年中期分红的，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得超过相应期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来公司应制定具体分红方案与相应期间的定期报告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3、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授权

为保证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可根据届时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时间，以及虽未列明但为中期分红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

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